

#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档案密集架] 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09月]

签订地点: [长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长春市委党史资料库档案密集架]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626 ]

项目联系人：[ 王立军 ]

联系方式：[ 13944155808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626 ]

电话：[ 0431-88776391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州街长春总部基地三期 10 栋 ]

项目联系人：[ 谢建明 ]

联系方式：[ 189431157783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州街长春总部基地三期 10 栋 ]

电话：[ 0431-85090999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市委党史资料库档案密集架进行采购及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内容如下：

1.1 建设目标：[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货并通过用户验收 ]。

1.2 建设内容：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	----	----	----	----	----

1	智能密集架	规格尺寸： 2400*900*600（mm）共 设计：5节5列6层；	32.4	立方	¥2,100.00	¥68,040.00
2	安装集成费	密集架安装、施工及其 它服务	1	项	¥6,000.00	¥6,000.00
合计						¥74,040.00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安装集成工作：

- 2.1 项目实施地点：[ 长春市内 ]。
- 2.2 产品服务期限：[ 免费 12 个月 ]。
- 2.3 项目建设进度：[ 45 个工作日交付 ]。
- 2.4 其他服务要求：[ \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小写[74,04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本合同专用产品部分费用总额，并按下列方式向乙方付款：

（1）预付款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90%，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66,636]元；

## (2) 验收款

产品完成验收试运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验收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肆]元整, 小写[7,404]元。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发票的, 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如无法更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 (银行承兑、电汇、延期支票等) 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10101201090051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0478519K]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州街长春总部基地三期 10 栋]

电话: [0431-85090999]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

---

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5.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集成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8.1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形式：[ 产品到货、通过验收 ]。

8.2 集成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用户验收 ]。

8.3 集成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产品到货后/长春]。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集成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集成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集成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集成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集成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集成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集成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1.2 地点和方式：[/]。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集成服务的，每逾期[10]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集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立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建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7.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

17.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7.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626 号]

联系人：[ 王立军 ]

电话：[ 13944155808 ]

传真：[/]

邮编：[ / ]

电子邮件：[/]

乙方：[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州街长春总部基地三期 10 栋]

联系人：[ 谢建明 ]

电话：[ 189431157783 ]

传真：[ / ]

邮编：[130000]

电子邮件：[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2022 ]年[ 9 ]月[ 6 ]日

乙方：吉林省宝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2022 ]年[ 9 ]月[ 6 ]日